
也谈陈公博为何追随汪精卫投敌 ——与王克文先生商榷

蔡德金

王克文先生在《陈公博为什么追随汪精卫投敌》一文认为,陈公博“对汪精卫所领导的‘和平运动’,最初是持反对态度的”,“他最后之所以参加‘和运’和伪政府,主要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为了汪先生’”。作者还认为,陈公博“和其他大汉奸(如周佛海等人)由于个人的政治野心或政治观点而投日,在动机上似乎有很大的不同”。^① 这种观点需要进一步商榷。

关于与汪精卫“和平运动”的关系,陈公博在《八年来的回忆》一文中,诡称他始终不知道“和平运动”始于何时,直至1938年11月初,奉汪命由成都到重庆时,他才被告知“对日和平已有端绪”,但其时“真象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他对此竭力反对,不仅向汪“力陈不能和”,也力陈“不能走的理由”。事实并非如此。

根据现在已经公布的资料,陈公博确实不是“和平运动”的倡导者和主持者,他没有直接参与同日本的勾结活动,但这并不表明陈公博对汪与日方的勾结活动毫不知情,更无任何资料可以证明,他反对过这种勾结。实际情况恰恰相反。1938年6月下旬,外交部亚洲司司长高宗武奉汪命偕日本科科长周隆庠秘密赴日谈判“和平”,7月中旬返回香港后,旋即派周隆庠到汉口向汪、蒋报告赴日经过。周隆庠于7月22日抵达汉口,27日按照周佛海之“囑”返回香港。^② 在其离开汉口的第三天,即7月29日的晚上,汪精卫便召

① 此文载《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2期。

② 见拙编《周佛海日记》(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29页。

陈公博、周佛海、陈布雷、彭学沛及曾仲鸣等人，“赴其公馆晚饭，并聚谈”。^① 上述诸人中，周佛海自不必说，即使是陈布雷、彭学沛及曾仲鸣等，也都是力主与日谈判“和平”的。陈公博参与“聚谈”，自然不是局外人。

高宗武的此次赴日可以说是汪精卫“和平运动”的一个转折点。也就是说，此后与日方的秘密“接触”，是围绕由汪“出马”另立“政府”的目标进行的，所谈内容都是有关“和平”条件及办法等原则性问题。到10月中旬，汪与日方的暗中交涉已取得实质性进展。10月23日，梅思平由香港直飞重庆，向汪精卫、周佛海等报告谈判经过及结果。陈公博由于已于8月29日被任命为国民党四川省党部主任，随即赴成都上任，因此之故，他不可能随时获知汪与日方暗中交涉情况，直至10月23日，才由路过成都的周佛海，“将外交最近真相，略为报告”。^② 所谓外交“真相”，肯定离不开高、梅在香港与日方的暗中谈判。陈公博对“和平运动”绝不会毫不知情。

自周佛海24日到达重庆后，汪精卫便召周佛海、梅思平及陶希圣、陈璧君等人连日会商，讨论梅思平携来的“和平”条件。陈公博称他“11月初”奉汪命赴重庆，实际情况是，他在10月26日就到达重庆。汪是在有陈公博出席商讨的情况下，才在30日作出决定：派高宗武、梅思平往上海，与日方签订协定。

高宗武、梅思平代表汪到上海与日本军部代表影佐祯昭、今井武夫秘密会谈并签订协议之后，11月26日，由梅思平将“双方签字条件及近卫宣言草稿”等带回重庆，交汪精卫签字。汪立即与周佛海、梅思平及陶希圣等人密商。关于条件问题，汪精卫拿不定主意，一会儿赞成，一会儿又“对过去决定一概推翻”^③，反反复复多次。至27日傍晚，汪在周佛海等人的劝说下，表示“签字部分可以

① 《周佛海日记》(上)，第130页。

② 《周佛海日记》(上)，第174—175页。

③ 《周佛海日记》(上)，第194页。

同意”，但对“其余”部分，仍要“留待将来再商”。^①所谓“签字部分”，系指《日华协议记录》及《日华协议记录谅解事项》，“其余”系指《日华秘密协议记录》。11月29日陈应汪召再赴重庆。陈公博到重庆后，汪又召周佛海、梅思平等人与陈公博一起研商。如周佛海所说：“再将各项文件研究后，决定可同意，并电港通知。”^②这里没有说陈公博表示反对，可见陈公博与汪、周等人的主张并不相悖。

29日下午，陈公博与周佛海一起与汪精卫会商，“决定汪8日赴成都，11日赴昆明”，周佛海则“先赴昆明等候”^③，准备叛逃。

汪之所以要先到成都，是借口往成都讲演，便于离开重庆，然后会同在成都的陈公博、陶希圣等人，一同飞往龙云控制下的昆明；再由昆明转河内，赴香港。由于蒋介石突然于12月8日由桂林飞返重庆，致使汪精卫不能按原计划离开重庆。直至12月18日，由于考虑如再不行动，与日方商定的整个计划都将破产。汪不得不冒险由重庆直飞昆明。汪在飞离重庆前派副官去成都通知陈公博，令其前往河内会合。迟至21日，陈公博始由成都经昆明飞往河内。^④

从上述经过可以看出，陈公博并非事先对汪的“和平运动计划”一无所知，但却看不出他对这些活动的反对。相反，他参与了整个行动计划的拟定与执行。王克文先生说 he 据以论证的是“陈公博本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回忆资料”，但实际上只有陈公博本人的回忆，并无其他当事人的。况且回忆资料由于时间的推移，记忆可能发生误差，加以形势地位变化，其准确性和真实性都需要推敲，充当佐证史料时需加以辨析。如陈公博的回忆资料，是在他作为卖国巨奸，由司法当局令其所写的交待材料（即其自称的《八年来的回

① 《周佛海日记》(上)，第195页。

② 《周佛海日记》(上)，第196页。

③ 《周佛海日记》(上)，第196页。

④ 参见龙云蒋介石之《马电》，《中华民国重要文件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六编《傀儡组织》(三)，《汪伪政权》，台北版，第47页。

忆》)①。他为了逃避历史的惩罚,在回忆中千方百计地歪曲事实,力图掩盖真相。对这种资料我们不能完全凭信。

汪与日方的接触及其与陈公博、周佛海、陶希圣等人之间的策划,都是在极其秘密的情况下进行的,除了他们少数几个人之外,无人知晓,更不可能有任何文字记录。就连每天记日记的周佛海,在日记中对投日行径往往以隐讳之词,轻轻带过,惟恐万一机密泄漏。对讨论上海秘密协议及行动等重大关键事件都不作记载,直到逃到香港时,才一一补记。笔者之所以引证周佛海的日记,第一,是由于除此再无其他资料;第二,作为日记,虽然带有个人的色彩,但毕竟是当时的记录,其真实性是回忆录之类的资料无法相比的。

下面再看看陈公博“跳水”的动机是否如王先生所说是因为“忠诚”的观念。王先生认为陈、汪在政治主张上是有分歧的,并以发表《艳电》时陈的态度为例来证明:“汪派陈、周和陶希圣去香港发表响应日本近卫声明的主和电报,并邀请在港的另一名‘汪派’大将顾孟余出面支持。不料顾也和陈在重庆时一样,极力反对汪的行动,在顾的指责下,陈又迟疑了,后来还是由于周佛海和林柏生的坚持,才发表了这个电报(即‘艳电’)。”顾孟余极力反对发表《艳电》,确实无疑。但是,如若说陈对发表《艳电》表现“迟疑”,则缺乏证据。从现有史料看,顾未参与汪与日方的任何勾结活动,也无任何证据说明他对于艳电内容事先有何知晓。陈公博则不同,在他第二次应汪之召去重庆时,就曾看到过近卫声明的草稿并一同讨论过。《艳电》虽然是由汪亲自起草的,但陈与周佛海、陶希圣一同参与讨论和定稿,并增改了两点:一为日本须放弃其侵华、侮华之传统思想;一为抗战在求民族之独立与生存,今以和平方法能保全民族之独立与生存,即抗战之目的已达。这两点,显而易见,都是为投日作遮掩。

① 此文见南京市档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上),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出版,第2—38页。

笔者认为,从王先生引用的史料来看,是不能得出陈公博“迟疑”的结论的,这里笔者与王先生的理解大概有所不同。周在1938年12月29日的日记原文为:“(晚)正就寝,公博及柏生来,谓顾孟余坚持汪先生宣言不宜发表,并嘱柏生停发,电汪阻止。余(指周佛海——笔者)深不以为然,主立即发出,多数人数日商量之结果,决不能以一人之意见而改变。公博主张不论汪有无回电,明日再发,余亦同意。”其中的“多数人”及“不论”,其含义是很明确的。如果说陈周有“分歧”的话,也不是“发”或是“不发”,而只是“今晚”发,还是“明日再发”的问题,其中哪有任何“迟疑”的表示呢?

如果说,上述记述还不够十分明确,那么再看看周在31日的日记中,对《艳电》发表经过的记述吧!“阅报,知汪先生宣言已发表,惟各报无不攻击者。……炳贤来,谈顾孟余昨约公博六时半见面,盖渠闻言仍将发,又欲阻止也。公博至九时始以缄告之,谓此乃铁案,不能变更。”陈拒绝老友之请,迟至两个来小时之后,才以书面相告。陈公博把发表《艳电》之事,比作“铁案”,其支持态度之坚决,不仅没有丝毫“迟缓”的迹象,反而足以说明汪、陈主张的一致。

1939年6月汪从日本返回上海之后,按照预定步骤,开始筹备成立伪府的活动,诸如召开伪六全大会,与南北两伪政权进行谈判,以及与日本梅机关进行密约谈判等等。陈公博因留在香港没有参加。但这是否能说明是由于陈公博政治观点与汪精卫有分歧“拒绝出席,且对汪在沦陷区另组政府的计划力表反对”呢?陈公博的“反对”除其自述外,并无任何史料可以佐证。相反,倒有许多史实足以证明,陈与汪在政治上毫无歧见。

当时陈公博虽留在香港,但他仍派其心腹何炳贤作为代表前往上海出席伪“六全大会”,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伪“六全大会”后,陈公博当上“中央执行委员”、“常务委员”,这说明陈公博在政治上与汪精卫是分歧呢,还是一致呢?

同年11月至12月间,汪与日本梅机关之间的密约谈判,是决定汪伪政权成立的一个关键步骤。陈公博虽然没有出面参加前一

阶段的谈判,但是他不仅参与了汪方关于条约对案的起草,而且有关华南沿海岛屿,即厦门及海南岛的所谓地位问题,正是由他与须贺彦次郎进行谈判,达成协议,才最后完成谈判的。

3月11日,久居香港的陈公博随陈璧君及汪之女婿何文杰,由香港抵上海。^①但是,他不是由于高陶的脱离,“基于一种对朋友的‘义气’”,“为汪的外交政策分劳和分谤”才“陪汪一起‘跳水’”。他之所以此时到上海来,是伪府的筹备已到最后阶段,14日,伪党将召开“二中全会”。接着,将在南京召开伪“中央政治会议”,宣布伪府的成立。陈公博作为伪党中央常务委员,必须出席是次会议,并出任伪府立法委员。我们从陈公博3月12日起,相继参加汪精卫召集的“干部谈话会”,参与召集“中政会”的决定;陪汪精卫接见梅机关的影佐祯昭、犬养健,继续谈判日本对伪国旗的承认等问题,以及参加“二中全会”,会议作出月内必须成立伪府的决定等一系列活动中,看不出陈与汪及周佛海之间在政治观点上有任何差异。

我们还可以看陈公博本人当时是如何说明自己“跳水”的原因!陈公博在1940年4月1日,曾给他年仅13岁的独生儿子陈干写了一封信,解释他的投敌行径,说他之所以参加“和平运动”,是因为“中国战败”,“抗战无望”,“急需和平”。他虽然有这种想法,但是“还没有资格和声望来号召这个运动”,只有汪精卫才有此力量,“他有革命的历史,有党国的地位”,“倘使汪先生不倡导和平”,他是“不会离开重庆的”。他要其子相信,他们是为了国家与民族。他说,他到南京来,“不是为做官,而是来救人民和救国家”,“是以富贵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和人格在刀枪环境中争回领土”,“争回主权”;他们的行动“有进无退”,比武装抗战更加艰难、危险。他要其子“细细的诵读”他“今年元旦时所作的文章,及来南京后两次广

^① 《汪精卫日记》,《档案与历史》1988年第1期。

播”，以明其“心境”。^①

所谓“今年元旦时所作的文章”，也就是王文所指出的《怎样才可使中日永久和平》一文。此文是与汪精卫同日发表的《共同前进》的文章，以及《和平运动之前途》的广播讲话相配合的。这些文章和讲话是为他们与日本签订的卖国密约涂脂抹粉，为将要成立的伪府制造舆论。王文所引用的陈公博文中的“日本所提的条件，中国国民能接受的，汪先生才能接受……”云云，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他对日本条件过苛的不满（而这一点，不仅是陈公博、汪精卫不满，就连周佛海也同样如此），但他是要人们相信，汪日密约无损于中国的主权与独立，是可以接受的，这是道地的欺骗。

所谓“两次广播讲话”一次是3月23日晚，在伪中央政治会议结束后，他以“立法院长”的名义发表的对日广播；一是3月30日，伪府宣布“还都”后，他对“国民”发表的广播讲话，即《怎样做近代国家的国民》。他在23日的广播中，鼓吹“中日两国，如果继续仇敌和蔑视”，“必会两败俱伤，唯有亲爱和平”，“才能达到共存共荣的目的”。^②在30日的广播中，他鼓吹伪府的成立，“宣告”了中日两国的“和平”。他要沦陷区民众“负责任”，“守尊严”，停止抗战与日本“坚守睦谊”。^③这与汪精卫、周佛海等人同出一个调子。

陈公博的种种行为和言辞表明，他与汪精卫等的主张不存在什么分歧，因此很难说陈公博“跳水”是出于他对汪的“忠诚”。陈公博在《八年来的回忆》中，竭力表白自己，辩称由于他和汪之间多年的深厚关系，不得不随汪而去，并以陈璧君所谓的“若是我们都走，他（指陈公博）是不能单独再留的”言词作为佐证，为自己编了一套以为可以欺蒙世人的依据。但这完全是枉然。

笔者并不否认陈公博对汪精卫有着深刻的“忠诚”观念，从而

① 陈公博：《干儿同览》，《苦笑录》第442—445页。

② 《立法院长陈公博昨晚对日广播》，《中华日报》1940年3月24日。

③ 原载《中华日报》1940年3月30日。

形成对汪亦步亦趋的主从关系；汪对陈“倚重”，陈对汪“依赖”。但是，如将他们二人之间“义气”关系过分夸大，而不顾及其政治主张的一致，就不尽符合实际了。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 简讯 ·

第二届史迪威将军与中美关系研讨会在渝举行

为纪念史迪威将军诞辰 110 周年，由中国国际友人研究会和重庆市对外友协发起的第二届史迪威将军与中美关系研讨会，于 1993 年 3 月 17 日—19 日，在重庆市举行。出席会议的有来自全国各地的学者 50 余人。中国国际友人研究会副会长爱泼斯坦，史迪威将军的女儿——南希·史迪威·伊斯特布鲁夫人，当年美军赴延安观察组成员科林先生，在美国史迪威的生前友好，美国驻华武官及重庆市有关负责人，也出席了会议。

在研讨会上，与会者对史迪威 1942—1944 年担任中印缅战区美军司令及盟军中国战区参谋长期间与中国人民并肩作战的历史，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充分肯定了他对中国抗日战争和国际反法西斯战争所作的重要贡献。一些学者还就抗日战争时期美国对华政策的演变，中国共产党的对美政策及与美方人士的交往，“史迪威事件”对中美关系的影响等问题，发表了各自的见解。

重庆市举行纪念史迪威诞辰的活动还有：在史迪威的重庆旧居举行的“史迪威及陪都时期在华美国友人展览”，在渝江大学史迪威图书馆举行的《史迪威与中国》图书首发式，及史迪威外语学校创立仪式，与会者参加了这些活动。

（林子）